□正本□副本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年無檳醫院營造暨高嚼檳職場篩檢衛教指導計畫合約書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特委託\_\_\_\_\_\_\_\_\_\_\_\_\_\_\_\_醫院（以下簡稱乙方）辦理113年「無檳醫院營造暨高嚼檳職場篩檢衛教指導計畫」，雙方同意下列規定：

1. **計畫執行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2. **乙方應符合下列規定：**
3. 乙方應為健保特約醫療機構，院所層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層級，且為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機構。
4. 簽約時需檢附下列資料：
5. 申請表。
6. 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7. 負責醫師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8. 執行本計畫之牙醫師、耳鼻喉專科醫師名單與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9. 執行本計畫之戒檳指導人員名單、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及戒檳課程證明；非醫事人員或社工師等無執業執照者，請提供職員證正反面影本。
10. 若為兼任人員需額外檢具已核備之有效支援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其支援效期須屆於本案計畫執行期間。
11. 乙方應由合格專業之牙醫師、耳鼻喉專科醫師，並為登錄之正式醫事人員執行口腔癌篩檢服務。
12. 乙方執行口腔癌篩檢服務及戒檳指導服務時，應對個案敘明注意事項及適當衛教指導（包含醫療風險與法律資訊告知）。
13. **服務對象依本計畫之內容為準。**
14. **配合之項目：**詳如核定之計畫書，包含營造無檳醫院環境、高嚼檳職場口腔癌篩檢服務、推動高癌化陽性個案病理確診及轄區民眾戒檳指導服務等相關事項。
15. **經費申請：**
16. 本計畫補助經費為指定用途之專案補助，各項補助項目皆須專款專用，不得任意流用。
17. 乙方成立無檳醫院、執行無檳政策與營造落實院內外無檳環境，補助無檳醫院營造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18. 乙方提供高嚼檳職場符合口腔癌篩檢資格之勞工接受口腔癌篩檢服務，每場篩檢服務補助7,000元，上限補助4場（同院所於不同日期提供同1處工地之不同勞工接受口腔癌篩檢得計算為不同場次），每場次有效人數至少2人，並以10人為原則，有效人數達2人即補助1場費用，視甲方經費額度得調整補助場次。
19. 乙方提供經前項篩檢服務初篩結果為口腔癌高癌化陽性個案，追蹤直至該案完成病理確診（C表），每案補助乙方追蹤高癌化陽性個案完成病理確診費1,000元，上限補助5案，視甲方經費額度得調整補助案次。
20. 乙方執行轄區民眾戒檳指導服務，依個案服務接受情形，每案至多可申請6案次指導服務費用（戒檳指導服務補助費4案次、戒檳指導完追補助費1案次、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補助費1案次），250元/案次，視甲方經費額度得調整補助案次。
21. 乙方辦理本案所需之口腔癌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戒檳指導、無檳醫院、無檳環境等相關所需之禮品費用，以100元/份為上限，補助上限2萬元。
22. 113年10月31日（含，以函文送達日為準）以前，執行單位函送提交全案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及經費核銷附件紙本及WORD電子檔及相關核銷佐證至本局辦理結案作業。經本局審查通過，通知院方開立領據正本1式2份辦理撥款事宜。
23. 乙方如未能依限將前項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手續，每逾期1日（以函文送達日為準），乙方應繳交補助經費總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
24.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依限繳交相關資料辦理核銷結案作業，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30個工作天以正式公文向甲方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
25. 甲方得隨時抽查乙方有關本計畫之相關資料，乙方如以詐欺、偽冒、造假或不實之篩檢紀錄、證明、報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計畫費用者，應予以停止撥款，並由甲方以書面命乙方繳回溢領款項，甲方並得立即終止契約，若衍生相關訴訟費用概由乙方負責，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6. **成果資料：**
27. 成果資料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於3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計畫，且乙方應負相關損害賠償等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28. 成果資料如歸屬乙方，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佈、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29. **其他配合事項：**
30. 乙方須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處理本案計畫執行事宜。
31. 乙方應配合本局推動高嚼檳職場篩檢及衛教相關業務，例如：配合甲方媒合轄內高嚼檳或口腔癌高發生行業入場篩檢、現場查核或輔導並得依建議滾動式修正等相關事宜。
32. 乙方提交之全案期末成果報告如經甲方審查後仍有不足者，需依甲方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事宜。
33. 兼任/支援報備醫事人員異動時，應以書面函文向本局報備。
34. 計畫執行過程嚴禁涉及任何營利行為，並應保護服務對象隱私，若有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35. 乙方執行口腔癌篩檢服務，如因可歸責於乙方致損害服務對象健康時，乙方應自負醫療糾紛責任，概與甲方無關。
36. 乙方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规定，確實妥善保管所取得之個人敏感性資料；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37. 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38. 智慧財產權：
39. 乙方交付之本案相關報告或文件，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是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致使甲方遭受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於涉訟或仲裁中為甲方之權益辯護。
40. 乙方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發生，乙方應負完全法律責任，與甲方無關。
41. 乙方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業務，並請乙方及所屬單位避免接受菸商包括經費及任何形式的贊助及接受菸商的投資。
42. 乙方應於獲補助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補助項目或範圍明顯適當位置，註明「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等經費來源字樣。倘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
43.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4. **保密協定：**雙方對於本合約之未公開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並妥善保管，不得任意洩露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雙方並應要求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遵守本合約之規定及守密之義務。
45. **合約修改：**本合約書或備忘錄中未提及之其他相關事宜，經雙方研議同意後，得以附約或換文方式另行約定，補充或修正亦同，其效力與本合約同。本合約書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
46. **合約生效：**本合約書正、副本各1份，分送雙方各執正、副本1份為憑，以資信守。
47. 上述內容如有不足之處，依甲方公告計畫內容及相關政府法令辦理。

|  |  |
| --- | --- |
| 立約人 |  |
| 甲方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加蓋關防） |
| 代表人 | ：劉宜亷　　　　　　　　　　　　　　　　　　　（簽章） |
| 統一編號 | ：43504001 |
| 地址 |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 電話 | ：(03)334-0935 |
|  |  |
| 乙方 | ： 　　　　　　　　　　　　　　　　　　　（加蓋關防） |
| 代表人 | ： 　　　　　　　　　　　　　　　　　　　　　（簽章） |
| 統一編號 | ： |
| 地址 | ：  |
| 電話 | ： |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